



遗产起纠纷,伤钱伤感情

看看这三个案子,法院是咋判的

本报记者 苑菲菲

张某和老伴在烟台有套房子,膝下有1子2女,老伴去世后,房子没有进行遗产分割。之后张某改嫁搬出了房子,房子由儿子王某住。王某在儿子出生后几年和前妻离婚,之后跟林某再婚,儿子则跟着前妻生活。林某带着女儿和王某住在一起。

张某后来把房产证给了儿子,张某事后还给儿子写下房产转让证明,将房产全部转让给王某。2009年,王某去世,儿媳林某带着女儿住在房子里。

看着自己的房子被“外人”住了,张某反悔了,2011年时和两个女儿及儿子前妻生的亲孙子王某某一起向一审法院提起了继承遗产诉讼。

母亲赠房给儿子 儿子去世她反悔了

一审法院认为,张某的丈夫去世后,房子由她和三个子女共同继承,张某继承5/8的份额,三个子女分别继承1/8的份额。张某将房屋转让给儿子的行为侵犯了两个女儿的利益,房产转让证明无权处分部分视为无效,但因为王某和第二任妻子一直居住在涉案房屋里,且对涉案房屋进行了修缮和改造,所以张某把自己所属的5/8的份额产权转让给王某的实事是有效的。也就是说,王某拥有这套房子6/8的份额。

王某去世后,这部分份额应视为遗产,第二任妻子林某、继女及母亲张某、儿子王某某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可以平分这6/8的份额,各自分得房产3/16的份额,张某另外两个女儿拥有这套房子各1/8的份额。

一审判决后,张某和两个女儿不服,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虽然王某不能依据张某给他的房产转让证明拥有房子的全部,但是张某却有权处分属于她自己的份额,转让属于自己的份额不违反法律规定。

最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赵某和吴某是夫妻关系,两人育有3子1女。后长子去世,留下妻子郑某和1子1女。后来房子拆迁,赵某分得了两套房子,一套是郑某一家3口居住,另一套是她和二儿子一家4口居住。后来郑某办理了房子的产权证,而另一套房子的产权证则写了赵某的名字。

2012年8月份,赵某去世了。一直和她住在一起的次子向法院起诉,认为他们一家4口和母亲共同拥有房子的所有权,他们一家应该分到房子的4/5,母亲那1/5由大家共同来继承。

母亲去世留下房产 到底怎么分配

法院认为,根据继承法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该案中,赵某没留下遗嘱,对其遗产的处分应由法定继承办理。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是父母、配偶和子女。

因赵某父母已去世,房子由赵某丈夫和4个子女共同继承。而长子早于赵某去世,就由他的儿子和女儿代为继承父亲应继承的遗产份额。房子是登记在赵某个人名下的,但是在她和丈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所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半份额应由丈夫吴某所得,另一半由各继承人平均继承。

虽然次子吴某某一家和赵某一起被安置在这套房子里共同居住,但房屋的所有权和他们一家无关,所以这套房子不能认定是他们一家4口和赵某共同所有。

最终,法院判决丈夫吴某继承房子的60%,三个子女各占10%,已故大儿子的两个子女各占5%。

孙某和前妻育有1子,两人离婚后,孩子跟着妈妈生活,后来孙某再婚,跟妻子及继女一起生活。2004年时,孙某花5万多元购买了某公司的股权,并在2010年立下书面遗嘱,称为妥善处理各方关系,决定过世后将股权每年的收益及衍生利益全部由儿子继承。

孙某因病去世后,孙某的父母起诉至一审法院,认为遗嘱里只对股权收益权做了处分,没对所有权进行处分,请求法院认定遗嘱无效。孙某的儿子孙某某,第二任妻子周某和继女小周作为被告出庭。

为争取股权 爷爷奶奶告孙子

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孙某某继承这份股权自孙某去世后每年的受益和衍生利益,孙某父母主张的对股权所有权进行处分的请求被法院驳回。

孙某父母及周某和小周都不服一审判决,又上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审理认为,孙某立遗嘱把自己出资购买的公司股权在其去世后收益和衍生利益由儿子继承,虽然他并没有指定股权继承人,但明确了收益继承人,股权的收益是依据股权来的,孙某父母的请求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而该案中争执的财产属于信托财产,按照信托法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属于遗产,只有信托收益可以作为遗产继承。这笔5万多元的信托资金是孙某的合法财产,根据孙某的遗嘱,信托收益由孙某某继承,遗嘱已经履行,4名上诉人要求分割信托资金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最终,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律师圆桌谈

想避免遗产纠纷,最好这样做

本报律师团成员详解遗产继承常见问题,提醒读者相关注意事项

本报记者 苑菲菲

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明军:

最好的办法是立遗嘱

董明军说,出现继承纠纷的家庭多是非独生子女家庭,主要是大家较难区分代位继承和转继承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

举个例子,比如家中爷爷去世,但爷爷的儿子早于他去世,那么爷爷的遗产就由儿子的直系血亲,也就是孙子孙女来继承,儿子的配偶是没继承权的,这就是代位继承。若是继承开始以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却在分割遗产前去世,这样合法继承权就转让给他的配偶等合法继承人,这就变成了转继承。董明军认为,为减少继承时可能出现的纠纷,最好是立遗嘱,到公证处办理公证遗嘱,或者立普通遗嘱。

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磊:

诉讼时要注意三个问题

在遗产继承中主要有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两种,付磊提醒说,在处理继承案件时,公民应该注意这么几个问题。

首先明确被继承人是否留有合法有效的遗嘱,遗嘱里是否对被继承人个人合法财产做出了明确处分;其次被继承人个人合法财产是否存在第三人的财产权利,比如

抵押、质押等,如存在第三人的财产权利,应当先偿还第三人合法有效的债务,之后剩余部分依法继承;最后是如继承存在纠纷需到法院诉讼解决时,需有明确原被告。在提起诉讼之前原告是需要理清被继承人合法的继承人,可以通过被继承人人事档案、户籍地派出所等其他方式查询。

讨论话题

遗产纠纷

关键词

代位继承 转继承
遗嘱继承 法定继承
代书遗嘱 自书遗嘱
合法财产

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永强:

遗嘱中处分他人财产是无效的

徐永强强调说,遗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公民的房屋、储蓄、生活用品;公民的树木、牲畜和家禽;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法律允许公民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和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立遗嘱是减少纠纷的有效手段,但有时候被继承人在立遗嘱时往往容易在其中处分其他人的财产,造成遗嘱的部分无效。因此公民要弄清楚,哪些财产是自己的,哪些财产自己能处分,分清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在遗嘱中,应当说明遗产分配的具体办法或份额。同时要注意的是,不能取消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人的继承权,否则遗嘱无效。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路婷婷:

代书遗嘱最好做摄像辅助

路婷婷说,遗嘱主要分为代书遗嘱和自书遗嘱两种形式。一般来说代书遗嘱都是在被继承人情况紧急、无法书写的时候才会出现,立这类遗嘱时必须要有2个无利害关系的人在场做见证。若公民为他人做代书

遗嘱的见证,一定要注意确认当事人是否意识清醒,所表达的意思是否是真实意思,若手头设备允许,最好摄像或者录音作为辅助。在这个过程中,要明确问对方脑子是否清醒,想要如何分割财产,是否是真实意思表

达,通过这几个问题才考察当事人是否是清醒的。

如果被继承人意思经常变更,去世时出现了好几份遗嘱,在这种情况下,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而自书遗嘱中一定要有被继承人的签字,签字才有效。